

卫滨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卫滨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涉及社会工作利益的公共政策和重要民政信息事项，及时更新民政利民惠民政策。2024 年区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

(二) 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卫滨区民政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重要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定期发布各类民政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在政府网站发布低保特困等公示 19 条。推动民政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卫滨区民政局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宣传民政法规政策、更新工作动态，提高民政工作宣传力度。

(五) 监督保障情况。卫滨区民政局坚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频道及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及发布工作，强化保密审查，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人员的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将涉及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进行细化分类，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二是要加强培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集中对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与全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沟通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单位好的做法，从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